

《型世言》詞語札記

劉琳莉

《型世言》是一部明代崇禎年間刊行的優秀的擬話本小說集，全稱《崢霄館評定通俗演義型世言》，共十卷，四十回，陸人龍著。原本今藏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。

此書自明末清初以來，湮沒已久，不為人知。明清文獻中也沒有提到，今天所知道惟一提到《型世言》之名的，是崢霄館刊本《皇明十六家小品》。中華書局出版以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所藏孤本《型世言》為底本，覃君點校的《型世言》，為研究明代通俗小說尤其是話本小說提供了很好的素材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以下簡稱《大詞典》）是目前為止我國編纂的收錄詞條最多，注音、釋義、書證等各方面處理最為科學的一部大型語文辭書，具有權威性，使用價值也很高。但是，由於《型世言》海內孤本發現的時間較晚，提供了大量的新材料，本人在閱讀時，發現《型世言》中許多詞語，是《大詞典》沒有收錄的，有的詞語釋義與《型世言》中上下文表達的意義不同，還有少數詞條《大詞典》中的書證滯後於《型世言》。本文試圖對部分這三類詞語加以詮釋，不當之處，敬祈指正。本文以中華書局1993年7月第1版《型世言》為底本。例句後的數碼分別代表中華書局版的回數和頁數。

起媒 謝媒。《大詞典》失收。

(1) 寡婦道：“他須還有親戚，我怎好嫁他到異鄉？”汪涵宇道：“我便做個兩頭大，娶在這邊。”祇見寡婦笑道：“若是這等，有了他，須不要我。”汪涵宇道：“怎敢忘舊！”寡婦道：“這等，先要起媒。”(6·88)

(2) 支佩德聽了，心花也開，第二日安排個東道，請他起媒。(19·262)

按：《野叟曝言》第九十四回：“薩氏與關保俱連忙答應：‘聽憑叔爺作主，就請叔爺擇定唱歌日期。’素臣道：‘蘭哥還未復原，再緩幾天，竟是七月初一罷。’薩氏道：‘月頭上最好。’當日大排筵宴，一則謝醫，一則起媒，酒席豐盛，禮意殷勤，自不消說。”文中把“謝醫”和“起媒”並列使用，可見“起媒”也是謝媒的意思。例(2)中支佩德安排個東道來起媒，也是謝媒之意。

地勝 指好的地方。《大詞典》失收。

(1) 總督自到山上一看，祇見當日枕石卧夢之處，並石池，石牆宛然如故，也不免睹今悲昔。又恐留這地勝，還是後患，傳令撥兵萬名，把石城險阻盡行平去，拆毀古牆。(17·244)

按：“地勝”出現在眾多的釋家典籍中，形容祥瑞的地方。《佛所行贊》卷三：“如來漸前行，至於迦屍城。其地勝莊嚴，如天帝釋宮。恆河波羅奈，二水雙流間。林木花果茂，禽獸同群游。”其中形容迦屍城如天帝釋宮就用“地勝”一詞。例(1)中，對於項總督來說，這座山是福地，故用“地勝”一詞，但又是一個後患，所以除去。

招眼 指口供，或證人證詞。《大詞典》失收。

(1) 那張羅與夏學又道騎虎之勢，攢哄富爾谷用錢，把招眼弄死了。做了文書解道，道中駁道：“據招趕逐，是出有意，屍單多傷，豈屬偶然？無令白銀有權，赤子抱怨也！”

(13·190)

按：《醋葫蘆》第十七回“波斯道：‘想必妒婦公案，必是執行官苛求刻畫，做成鐵筆招眼，使無可鬆之處，以致如此麼？’地藏道：‘非也。此事雖屬十王擬罪，其供招俱係孟婆經手，故凡案卷，皆存孟婆處執掌，亦是慈王鬆放女流之微意。’”其中的“鐵筆招眼”與例（1）的“把招眼弄死了”是一個意思，即不可翻供的證詞。《明珠緣》第三十七回：“那司官道：‘這事冤枉，行道皆知，祇因巡捕同鎮撫司都把供詞做殺了，叫我們如何改得過來？且從輕擬個不合書符鎮魘，為首者律應絞，監候秋後處決，暫且延挨，把招眼都做活些，等堂上審或朝審時，你再去辨罷。’劉公見不能挽回，道：‘罷！拚一死罷。’”其中的“把招眼都做活些”和上文“把招眼弄死”正好相反，即可以變化的供詞，以便在堂上辯解。

神棍 指騙子。《大詞典》失收。

（1）按臨這日，親見他頭巾圓領進去，便就信了。不知他是混在舉人隊裏，一見，宗師原不細查，正是一起脫空神棍。見了宗師出來，便說：“已應承了，先封起銀子，待考後我與送破題進去查取。”（15·208）

按：在《十二樓·歸正樓》第一回中說道：“明朝永樂年間，出了個神奇不測的拐子，訪不出他姓名，查不着他鄉里，認不出他面貌。祇見四方之人，東家又說被拐，西家又道着騙，纔說這個神棍近日去在南方，不想那個姦人早已來到北路。”可見“神棍”是拐了東家，又騙西家。《續金瓶梅》第十回：“看官聽說，原來這天子京城地方，五方所聚，無般不有，無事不奇。這些騙拐神棍，飛檐走壁、偽官詐物、偽旨穿宮，此等大騙子不知多少，從那裏說起。”這裏神棍與騙拐並用。例（1）說這個假的宗師母舅混在舉人中間去見宗師，騙取沈閨的分上錢，正是“脫空神棍”，“脫空”在《近代漢語詞典》中解釋為“虛誑，欺詐”，

可見“神棍”與“脫空”都有欺詐的意思。《禪真逸史》提到一個姓周的神棍，渾名醉老虎，最慣妝局詐人。可見神棍應是設局騙錢財的騙子。

官路 表面上的。《大詞典》詞條釋義與本書上下文所反映的意思不同

(1) 趙氏道：“你不拿去，哥哥畢竟拿去，倒不如你拿去做個人情。左右家事不曾分，一斗你有五升在裏邊，不要把哥哥一個做好人。”李權道：“原來哥哥一向官路做人情，時常送去，也不是小算。”（4·53）

按：《大詞典》中“官路”有兩個義項，義項①：官府修建的大道。義項②：仕途。上例中“官路”與《大詞典》中解釋的“官路”有所不同。《續金瓶梅》第十回寫到：“又傳了個旨意，準坐三年大糧，餘者各給六品官職。這是官路做人情，沒處去討的。”即表面上的人情，沒有辦法兌現。《禪真後史》第二回中有一個與例（1）中用法一樣的例子：“瞿天民道：‘盧老丈是一純厚長者，既已分付年畢見賜，今且遵命，待冬間再來趨領。’兔兒道：‘我的爺老子，你講的是太平話兒，官路做人情，誰不省的？我小人吃他家的飯，穿他家的衣，領了他家的嚴命，銀子不足斷不回鄉！’”綜合這些例子可以看出，“官路”應解為表面上的，面子活路。

通學 指曾在一起上過學的人。《大詞典》詞條釋義與本書上下文所反映的意思不同。

(1) 到了次日，通學秀才都衣巾簇擁着世名，來見汪縣尊，道：“王俊殺叔去今六年，當日行賄之人尚在，可一鞠而得，何必殘遺骸，致殘孝子？況且王俊可銀產償叔父之死。今世名亦可返其銀產，以償族兄之死，今日世名，還祈太宗師玉全。”（2·31）

(2) 此時胡行古已與方方城女兒聘定了，他聽得姚居仁

這事，拉通學朋友為他公舉冤誣。知縣祇做利仁因兄與富爾毅爭鬥，從傍救護，以致誤傷。(13·190)

按，《大詞典》中“通學”解釋為“走讀”，上面的例子中的“通學”顯然不是此意。《儒林外史》第四十八回：“當日入祠安了位，知縣祭，本學祭，余大先生祭，闔縣鄉紳祭，通學朋友祭，兩家親戚祭，兩家本族祭，祭了一天，在明倫堂擺席。通學人要請了王先生來上坐，說他生這樣好女兒，為倫紀生色。”可見在舊時，有功名的學子成為一個集體，互有往來，以上例證中無論是幫助朋友鳴不平還是祭祀，通學朋友總是會出現。所以在此處“通學”應為指“指曾在一起上過學的人”。

里遞 《大詞典》例證滯後。

(1) 單邦道：“這邊里遞也要調停，不然動了飛呈，又是一番事了。”果然分頭去做。(2·26)

按：“里遞”《大詞典》釋為“古代鄉里執役者”，本文中也是此意，但是《大詞典》用例為清黃六鴻《福惠全書·編審·總論》，晚於《型世言》。

飲忍 《大詞典》例證滯後。

(1) 當父親被害時，豈不難挺劍刃仇？但我身殉父危，想老母無依，後嗣無人，是我一家賠他一身。若控有司，或者官不如我意。不如當飲忍時飲忍，當激烈時激烈，祇要得報親仇，不必論時先後，是大經緯人。(2·22)

按：“飲忍”《大詞典》釋為“隱忍”，本文中也是此意，但是《大詞典》用例為清陳端生《再生緣》，晚於《型世言》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[1] 明蘭陵笑笑生《金瓶梅》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5年。

[2] 明陸人龍《型世言》，中華書局，1993年。

[3] 明清溪道人《禪真逸史》，華夏出版出版社，1995年。

- [4] 明馮夢龍《醒世恒言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[5] 明方汝浩《禪真後史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。
- [6] 清名教中人《俠義風月傳》，廣西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0年。
- [7] 清紫陽道人《續金瓶梅》，春風文藝出版社，1988年。
- [8] 清夏敬渠《野叟曝言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。
- [9] 清佚名《明珠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。
- [10] 吳承恩《西遊記》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0年。
- [11] 吳敬梓《儒林外史》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0年。
- [12] 清伏雌教主《醋葫蘆》，中國文史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[13] 清李漁《十二樓·歸正樓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。
- [14] 高文達主編《近代漢語詞典》，知識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[15] 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縮印本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7年。

(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2003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研究生 郵編 610065)